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北京清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实训室环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南西门路 14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见工程预算。

5.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以及维保，并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全部责任和风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税费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15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税费：

3.1 本合同相关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2 本合同价款为全含税价，包含增值税及供货履约全过程所有税费，甲方无需额外承担任何税费。

3.3 全部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自行承担；乙方须按规定开具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

3.4 若国家税率、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相关损益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和结算资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5 天内，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或结算总额）2% 的质量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一年，经甲方复验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顺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 0.1% 的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承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2.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签约合同价的 0.1%/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九、保修条款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壹年内。

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保修。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承包人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实施部分的内容。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解除。

十一、争议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1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南西路14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成交通知书、磋商报价表、工程预算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
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北京清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南西红路14号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
兴业路55号-23077

电 话:010-60223907

电 话:010-83850855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 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 100020

TEL: 86-10-85343406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86-10-65041489

成交通知书

北京清和建设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实训室环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686-2611BD035151Z)

竞争性磋商中, 经磋商小组评审,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115,500.00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3 日